**委托养鸡合同**

甲方： {我方签约主体}

乙方： {对方签约主体}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自愿、平等、互信和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委托养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养殖的肉鸡品种、数量、价值和保证金**

1、品种： {饲养品种} 。按实际领苗时品种为准。

2、数量： {数量} 只。实际领苗数量以领苗单为准。价值以甲、乙双方在领苗单（附件1）确定的为结算依据。

3、乙方应向甲方按每只鸡 金额 元的标准交付保证金，如乙方未足额交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金额。

**二、物料供应约定**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不同饲养阶段所需的合格饲料，数量及价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物料领用单（附件2）为结算依据。

2、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种合格的药物、疫苗，数量及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物料领用单（附件2）为结算依据。

3、以上物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

**三、肉鸡回收标准、价格及结算方式**

1、肉鸡回收标准见附件3。

2、肉鸡回收价格见附件6。

3、价格调整条款

4、结算方式：结算方式

5、甲方租赁土地用于禽舍建设，并出资配套水、电、路、环保处理等设备设施用于乙方养殖。因此一般情况下，乙方的结算毛利是低于其他自行租赁土地，自建禽舍，自备各项设施的农户的结算毛利。

**四、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如乙方结算有利润的，甲方应在乙方结算后 转账时间 个工作日内转账完毕。

3、如乙方结算亏损且双方未终止合作的，甲方有权：

（1）直接在乙方保证金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

（2）保证金余额不足的，在下一次结算时冲抵本次亏损。

4、如乙方结算亏损且双方终止合作的，甲方有权按结算亏损额在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亏损的，乙方仍应通过其他方式补足。

**五、回收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

1、甲方应提前 回收通知时间 个小时将回收上市清单以回收通知方式 方式通知乙方；回收期限不得超出附件6约定的回收天龄，提前或推迟回收期限 提前或推迟回收天数 天的，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2、回收时间和地点：乙方按上市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将肉鸡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安排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交付肉鸡数量与乙方在甲方备案的死淘鸡数量之和的总数，应当不低于领苗数量的99％，且不高于领苗数量的100.3%。

5、上市天龄前一周，甲方有权对乙方饲养的肉鸡重量进行抽检，重量不符合附件7约定重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对本批次鸡群作推迟上市处理，并要求乙方饲养至符合附件7约定的重量标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建立和管理鸡苗领用、物料供应、肉鸡回收、结算等各个流程环节，并向乙方提供肉鸡养殖各环节的技术指导。

2、有权了解、指导和规范乙方的各项养殖管理工作。

3、甲方应按时、按量回收委托养殖的符合上市标准的肉鸡，并及时支付养殖结算款。

4、甲方应经常征询和听取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委托养殖管理制度，保证双方利益分配的公平合理。

5、甲方应承担技术事故风险或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6、甲方可为委托养殖的肉鸡购买农业保险，对乙方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可根据保险理赔酌情给予适当的补贴，但甲方所在地无购买委托养殖的肉鸡农业保险条件的除外。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物料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如有异议，应在甲方交付物料时提出，并督促甲方改进；如乙方在接收时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物料规格、数量与领用单一致，且无质量问题。

2、乙方有权对甲方制定的合作养殖利益调整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对甲方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有监督的权利。

3、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及所提供的物料属于甲方财产，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私卖、抵押和调换）。乙方对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及所提供的物料拥有管理权，并负有管理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委托养殖的肉鸡交付甲方回收。

4、乙方负责养殖的场地、设施和劳动力，承担到甲方指定地点领取物料、交付肉鸡等所需要的相关费用。有权为其养殖舍购买农业保险，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5、养殖场合规条款

6、乙方应承担因自身管理失误（包括过错或过失）、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饲料、药物及疫苗；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对国家限制使用的药品要按规定使用。

8、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并填写肉鸡饲养记录本（附件4），接受甲方技术管理人员的定期检查；肉鸡饲养记录本须于肉鸡上市时交回甲方。

9、不得将非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与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混合饲养。

10、交付肉鸡时不得掺杂任何第三方的肉鸡，需按照回收肉鸡嗉囔饲料标准（附件5）进行喂食，不得灌喂泥、沙等杂物。

11、如果乙方使用了甲方提供的“农户一卡通”信息卡的，乙方应安全保管、使用好该信息卡，谨防转借他人或告知信息卡密码等不安全行为，如信息卡丢失或损坏应及时到甲方挂失或更换，挂失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获得甲方提供的鸡苗、物料、技术指导和养殖结算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提前或推迟回收肉鸡的，在甲方回收肉鸡后，按提前或推迟天数（且最多计算不超过 时间 天）每日公司违约金 元/只肉鸡补偿给乙方，对第五条第4款中因抽检体重不达标导致的推迟回收，不属于甲方违反合同；推迟付款的，按推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日支付乙方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百分比 %。

2、甲方违反合同，拒收乙方交付符合标准的肉鸡，每拒收一只，赔偿乙方 金额 元。

3、因甲方提供的物料质量问题而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具体物料质量问题及损失额大小以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交付肉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私卖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及物料或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除应支付未交付、私卖或用于其他用途的肉鸡的总价值（价格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价、重量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重计算）外，另行支付上述肉鸡总价值的 百分比 %的违约金给甲方。

5、违规饲养条款

6、乙方私自变卖饲料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除应支付全部饲料领用款外，每40公斤另行支付 私卖饲料违约金 元给甲方，不足40公斤的按40公斤计算。

7、如果出现重大疫情，政府对疫区进行封锁或重大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市场严重萎缩，销售无法进行，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5款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9、在养殖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肉鸡实际存栏数量和监督养殖情况，饲养过程中有异常的，乙方按附件7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肉鸡上市后料肉比低于公司标准，少领用饲料每包付违约金 金额 元。

11、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用甲方鸡苗箱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归还，如不按时归还的，每超出一天每个鸡苗箱支付 金额 元违约金；乙方每丢失 数量 个鸡苗箱支付甲方金额 元违约金。

12、乙方订苗后因自身原因提出退订鸡苗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 元/只的；乙方在领取鸡苗前 时间 天内退订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 元/只的；违约金从保证金中扣除。

1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交付肉鸡数量与乙方在甲方备案的死淘鸡数量之和的总数低于领苗数量99％的，对于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除应支付不足部分的肉鸡的总价值（价格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价、重量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重计算）外，另行支付上述肉鸡总价值的 百分比 %的违约金给甲方。乙方交付肉鸡数量与乙方在甲方备案的死淘鸡数量之和的总数高于领苗数量100.3%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减扣超出部分的肉鸡的重量，乙方除应支付被甲方拒收或减扣的肉鸡的总价值（价格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价、重量以当月一级品销售均重计算）外，另行支付上述肉鸡总价值的 百分比 %的违约金给甲方。

**九、终止合作的约定**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1）乙方私卖甲方委托养殖的肉鸡及物料的；

（2）乙方未尽到管理义务导致连续结算亏损的。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方结算付款之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附后。

**十三、本合同附件**

附件1：领苗单

附件2：物料领用单

附件3：肉鸡回收标准

附件4：饲养记录本

附件5：回收肉鸡嗉囔饲料标准

附件6：肉鸡回收价格、回收品种、回收天龄

附件7：肉鸡饲养过程数量抽检规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
|  | **住所：** | **{住所}** | |
|  | **身份证：** | **{身份证}** | |
|  | **电话：** | **{电话}** | |
|  | **开户行：** | **{开户银行}** | |
|  | **户名：** | **{户名}** | |
|  | **账号：**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签订日期}** | **签订时间：** | **{签订日期}** | |

附件6：肉鸡回收价格、回收重量、回收天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性别 | 一级品回收价格（元/斤） | 二级品回收价格（元/斤） | 回收天龄 | 回收重量（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回收天龄自乙方领苗之日起计算

三级品部分由双方另议回收方式和价格。